



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HOME

学院概况

SCHOOL PROFILE

学科建设

DISCIPLINE & RESEARCH

人才培养

TEACHING & LEARNING

党建工作

PARTY CONSTRUCTION

学生工作

STUDENT WORK

招生就业

ENROLLMENT & EMPLOYMENT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选拔实施细则（修订）

发布日期: 2022-09-09 来源: 点击量: 452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我校《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思想品德考核、材料审定、咨询及申诉处理等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孙二军、姚玮

成员：冯东、王嘉铭、刘一静、李锐、王鑫、原昉

二、推荐原则

- 1、推荐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录取，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 2、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 3、在专业成绩基础之外，注重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能体现学生奉献精神、科研能力、学习创新能力等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考察。

三、推荐条件

- 1、推荐对象仅限于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 2、思想政治素质高，思想政治必修课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社会责任感强，身心健康，学习勤奋，无不良行为记录或互联网不良信息记录；
- 3、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处分纪录；
- 4、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5、成绩优秀，所有必修课程无不及格和补考情况，通过英语专四考试。其中，第1-6学期的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列本专业排名前15%；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从事本专业研究所具有的专业能力倾向。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四、推免程序

- 1、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及学院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学院学生工作组初审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思想品德及思政课程学习情况是否合格，审核学生成绩单、专业成绩排名、专四成绩以及提交的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符合条件的同学获得推免小组核算综合测评成绩的资格。
- 3、专家考核小组根据“成绩计算方法及加分细则”，对符合条件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核算并以总成绩排名，按学校分配的推免限额提出推免生拟定名单，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名单后，将拟定名单在全院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1）电话029-85319564；18302918650；（2）E114办公室门口信箱；（3）邮箱xisuedu2021@163.com。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如发现作弊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如无异议，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和《西安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同时附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
- 6、教务处汇总并初步审查全校推免生拟定名单，并将审查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 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推免生初选名单，组织学生进行复试。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加分细则

1、学院根据专业成绩、学术专长加分、综合素质加分，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四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按名次由高至低确定拟定推免名单；

2、**综合成绩**=专业成绩+学术专长加分+综合素质加分+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其中，专业成绩=在校期间前六个学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3、学术专长加分

(1)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详细认定以学校教务处A,B类竞赛标准为准）；

(2) 学生取得下列专业证书、资格证书或参加相应语言水平测试成绩达到下列标准者可给予认定，每项计1分，合计不超过3分；

a. 通过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小学、初中、高中）

b. TESOL对外英语教师资格证书

c.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d. 英语导游资格证书

e. 托福成绩100分或雅思成绩7.0分（及以上）者

f. 参加中外合作校际交流项目出国交换3个月以上

g. 参与赴美带薪实习3个月以上

h. 参与国家级学会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并有正式会议论文发表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生在普通专业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等进行审核鉴定，以论文是否在中国知网收录和根据论文质量审核其是否计入学生本人推免成绩计算体系；

(5) 在学院规定的报名截止日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在学术刊物正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用稿通知不予认可），按以下标准加分。其中普通专业刊物加分不超过3篇，核心及以上没有限制。

刊物类别	普通专业刊物	北大中文核心CSSCI、SSCI、SCI来源期刊	
分值	1	5	10

(6) 刊物等级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最新刊物等级为准。

(7) 其他类型的科研能力加分以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处室认定为准。

4、综合素质加分

(1) 荣誉加分

荣誉加分指由学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评选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满分为2分，只认定最高级别荣誉一次，不累计。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	1	1.5	2
二等	0.5		

荣誉加分标准：

国家级荣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级荣誉：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共青团员、省级优秀志愿者

校级荣誉：

一等：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党员、团员之星

二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国家励志奖学金、杰出志愿者

(2) 专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加分

①专业竞赛及创新创业申报项目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和项目各一次，两项加分合计满分为3分。

②专业竞赛获奖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以教务处认定为准。若有新增奖项，也以教务处认定为准。（详见附件）

③创新创业项目等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以教务处认定为准。创新创业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项目主持人加相应级别的满分，项目主要参与者加相应级别分数的二分之一。

专业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1	2	3
二等奖	0.8	1.6	2.6
三等奖	0.5	1.2	2.2

创新创业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省级	国家级
分值	2	3

5、优先推荐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排序相同时，可以优先推荐。

①具有大学生入伍经历；

- ②在校期间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国际三等及以上奖励；
- ③在校期间获得创新创业项目省级立项、国家级立项；
- ④两次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两次被评为校三好学生；
- ⑤一次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标兵或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
- ⑥参加国家级或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志愿服务活动1个月以上（如全运会等）；
- ⑦在参与疫情防控、抗震救灾等相关重大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且受到政府部门奖励者；
- ⑧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分数均在85以上，且平均分高于本专业全年级平均成绩者。

6、其他条件

- ①从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的学生中推荐的候选人，学习成绩必须在本专业排序前30%以内，竞赛加分可参考以下②、③两项，其他条件原则不变。
- ②参加全国性艺术类比赛获得单项比赛前五名或其他综合性艺术类比赛获得前三名者（艺术类比赛获奖的等级及名次由艺术学院认定）
- ③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其他体育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国家级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每个奖项限2人），或获得单项国家级前三名的队员（体育类比赛获奖的等级及名次由体育部认定），推荐时不受同专业排名先后和补考、重修、改选后成绩合格的课程不超过一门次的限制。

六、注意事项

- 1、获得推免候选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如拟定推荐人员中有放弃、或失去推免资格的学生，则依次递补；
- 2、获得免试资格者不得中途退出；
- 3、获得免试资格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 ①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②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或受到各级各类处分者；

③取得免试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 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70分（或良好）者。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2022.09.09

上一条：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公示

下一条：关于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第十六届团委学生会竞聘的通知

Copyright © 2009-All Rights Reserved 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版权所有

029-85319846 (院办) 029-85319852 (教学办) 029-85319871 (学工办)

E-mail: gzbgs@xisu.edu.cn



西安外国语大学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